

团 体 标 准

T/CI XXX—2023

水性凹印光油

Water-based gravure varnish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X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X

3 术语和定义 X

4 要求 X

5 试验方法 X

6 检验规则 X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X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银鹿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银鹿新材料有限公司、遂宁宽窄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宝鸡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伟成印刷有限公司、浙江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桐乡市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英科卡乐油墨（湖北）有限公司、杭州毕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本文件由浙江银鹿化工有限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水性凹印光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性凹印光油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轮转、单张凹版印刷的水性凹印光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725 色漆、清漆和塑料 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 GB/T 3186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
- GB/T 13217.2 液体油墨光泽检验方法
- GB/T 13217.3—2022 油墨细度检验方法
- GB/T 13217.4—2020 油墨黏度检验方法
- GB/T 13217.5 液体油墨初干性检验方法
- GB/T 13217.7—2023 油墨附着力检验方法
- GB/T 15962 油墨术语
- GB/T 22771 印刷技术 印刷品与印刷油墨用滤光氙弧灯评定耐光性
- GB/T 26395—2011 水性烟包凹印油墨
- GB/T 38153.2 印刷技术 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 第2部分：液体油墨
- QB 2930.1 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第1部分：可溶性元素
- YC/T 207 烟用纸张中溶剂残留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YQ/T 34 烟用纸张中二异丙基萘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YQ/T 35 烟用纸张中甲醛和乙醛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YQ/T 40 烟用纸张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YQ/T 62 烟用纸张中可释放出特定芳香胺的偶氮染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YQ/T 63 烟用纸张中可释放出4-氨基偶氮苯的偶氮染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9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技术性能要求

各项技术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技术性能

序 号	指 标	要 求
1	外观	乳白色液体
2	气味	无刺鼻性异味且印刷后成品无刺鼻性异味
3	细度/ μm	≤ 3
4	粘度/s	50~60
5	初干性, $\mu\text{m}/30\text{ s}$	25~40
6	附着牢度/%	≥ 90
7	固含量/%	≥ 40
8	光泽度/%	≥ 90
9	耐光性/级	≥ 5
10	耐热性/ $^{\circ}\text{C}$	≥ 150
11	耐摩擦性/次	≥ 200

4.2 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

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

项 目			单 位	要 求
溶剂残留	溶剂残留总量 ^a		mg/m ²	≤10
	溶剂杂质 ^b	总量		≤1
		苯系物 ^c		≤0.2
		苯		不得检出
甲醛			mg/Kg	≤15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d				≤25
特定芳香胺总量 ^e				不得检出
二异丙基萘				≤0.25
^a 溶剂残留总量包括正丙醇、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乙酸异丙酯、丙二醇甲醚、丙二醇乙醚、丁二酸二甲酯、戊二酸二甲酯、己二酸二甲酯、2-丁酮、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醇、正丁醇、丙酮、4-甲基-2-戊酮、环己酮、乙酸正丁酯、2-乙氧基乙基乙酸酯和 2-乙氧基乙醇。				
^b 溶剂杂质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醇、正丁醇、丙酮、4-甲基-2-戊酮、环己酮、乙酸正丁酯、2-乙氧基乙基乙酸酯和 2-乙氧基乙醇。				
^c 苯系物包括甲苯、乙苯和二甲苯。				
^d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包括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邻苯二甲酸(4-甲基-2-戊基)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戊酯、邻苯二甲酸二己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邻苯二甲				

酸二环己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苯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和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 ° 特定芳香胺总量包括邻甲苯胺、2,4-二甲基苯胺、2,6-二甲基苯胺、邻氨基苯甲醚、对氯苯胺、2,4,5-三甲基苯胺、2-甲氧基-5-甲基苯胺、4-氯邻甲苯胺、2,4-二氨基甲苯、2,4-二氨基苯甲醚、2-萘胺、4-氨基联苯、4,4'-二氨基二苯醚、4,4'-二氨基二苯甲烷、联苯胺、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3,3'-二甲基联苯胺、4,4'-二氨基二苯硫醚、3,3'-二氯联苯胺、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甲烷、3,3'-二甲氧基联苯胺、邻氨基偶氮甲苯、5-硝基邻甲苯胺和4-氨基偶氮苯。

4.3 可溶性有害元素的最大限量

可溶性有害元素的最大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可溶性有害元素的最大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元素名称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限量	6	3	100	8	6	9	6	50

5 试验方法

5.1 技术性能

5.1.1 外观

采用目测的方法进行。

5.1.2 气味

按下列方法进行：

- 取待测产品及上一批次合格的相同产品各 50 g，进行嗅觉比对，应无刺鼻气味；
- 分别通过展色仪进行展色；
- 将待测样张置于 100℃烘箱中加热干燥 30 min；
- 将两批产品固化后的样张进行嗅觉比对，是否有不同。

注：如有争议，以五名检查人员中至少有三人的相同判断为准。

5.1.3 细度

按 GB/T 13217.3—2022 中 6.2 的规定进行。

5.1.4 粘度

按 GB/T 13217.4—2020 中第 3 章或第 4 章的规定进行。

5.1.5 初干性

按 GB/T 13217.5 的规定进行。

5.1.6 附着牢度

按 GB/T 13217.7—2023 中第 4 章的规定进行。

5.1.7 固含量

按 GB/T 1725 的规定进行。烘烤温度为 125 °C，烘烤时间为 1 h，试样量为 10 g±0.1 g。

5.1.8 光泽度

按 GB/T 13217.2 的规定进行。

5.1.9 耐光性

按 GB/T 22771 的规定进行。

5.1.10 耐热性

按 GB/T 26395—2011 中 5.7 的规定进行。

5.1.11 耐摩擦性

按 GB/T 26395—2011 中 5.8 的规定进行。

5.2 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

5.2.1 样本制备

按 GB/T 38153.2 的规定进行，承印物选用尺寸为 120 mm×240 mm，克重为 230 g/m² 的白卡纸，制样后装入 50 °C 的烘箱加热干燥 30 s，将干燥后的样本装入密封袋待测。

5.2.2 溶剂残留

按 YC/T 207 的规定进行。

5.2.3 甲醛

按 YQ/T 35 的规定进行。

5.2.4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按 YQ/T 40 的规定进行。

5.2.5 特定芳香胺总量

先按 YQ/T 62 的规定进行，若样品中同时检出苯胺和对苯二胺，应按 YQ/T 63 的规定重新检验 4-氨基偶氮苯。

5.2.6 二异丙基萘

按 YQ/T 34 的规定进行。

5.3 可溶性有害元素的最大限量

按 QB 2930.1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见表 4。

表4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技术性能	外观	4.1	5.1.1	√	√
2		气味	4.1	5.1.2	—	√
3		细度	4.1	5.1.3	√	√
4		粘度	4.1	5.1.4	√	√
5		初干性	4.1	5.1.5	—	√
6		附着牢度	4.1	5.1.6	—	√
7		固含量	4.1	5.1.7	√	√
8		光泽度	4.1	5.1.8	√	√
9		耐光性	4.1	5.1.9	√	√
10		耐热性	4.1	5.1.10	—	√
12		耐摩擦性	4.1	5.1.11	—	√
13		有害物质的 最大限量	溶剂残留	4.2	5.2.2	—
14	甲醛		4.2	5.2.3	—	√
15	邻苯二甲酸酯 总量		4.2	5.2.4	—	√
16	特定芳香胺总 量		4.2	5.2.5	—	√
17	二异丙基萘		4.2	5.2.6	—	√
18	可溶性有害元素的最大限量		4.3	5.3	—	√
注：“√”表示需要检验，“—”表示不需检验。						

6.2 组批

以一次交货的同一型号、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6.3 抽样

6.3.1 从检查批中随机抽取三个包装单元，不足三个包装单元的随机抽取三罐/桶。

6.3.2 溶剂残留样品从 6.3.1 中随机抽取一罐/桶，按 GB/T 3186 的方法共取样 150 g，样品应均分三份，两份密封备查，另一份作检验用样品。

6.3.3 其他检验项目样品从另外两罐/桶中随机抽取一罐/桶，按 GB/T 3186 方法取样 150 g，样品应均分三份，两份密封备查，另一份作检验用样品。

6.4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见表 4，产品应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检验合格证。

6.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e)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f) 因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g) 正常生产后，型式检验周期为六个月；
- h) 停产六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6.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全部指标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如有一项及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从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后仍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包装上的标志、标签应有商标、企业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型号、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当用户有要求时应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7.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产品用密封塑料桶或带有塑料内胆的密封铁桶包装，也可根据客户需求采用特殊包装。

7.3 运输

产品在符合 7.2 的包装要求下，可用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运输，但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不得抛、摔、碰撞，防止雨淋、日晒。

7.4 贮存

产品不应露天存放，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通风、防火的仓库内，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易燃等物品同贮一处，库房内不应有火源。在规定贮存条件下，自制造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为一年。